

#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流水号: 20231123091733574 编号: 东交建〔2023〕0039号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3日提出施工许可申请。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手续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86号)规定的条件、标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原则同意你单位办理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跨江通道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24日

执法专用章

(36-1)

441950000201